

#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139号

##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山镇岑下村、北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高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融高政〔2024〕1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高山镇岑下村、北坑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岑下村：以地方特色粮食种植和水产养殖为主导产业，以自然风光、生态农业为特色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；北坑村：以特色作物种植和水产养殖为主导，以绵长海岸线自然风光为优势旅游资源的福清市特色水产养殖基地、滨海旅游观光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1日